**2023年中山区园林有害生物防治药剂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LYH-2023-020）



**采 购 人：大连市中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大连永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_Toc48809154)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5](#_Toc48809179)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2](#_Toc4880918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48809181)

附件：[评标方法 62](#_Toc48809185)

# 

# 2023年中山区园林有害生物防治药剂采购项目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山区园林有害生物防治药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LYH-2023-020

2.项目名称：2023年中山区园林有害生物防治药剂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3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中山区园林有害生物防治药剂采购；（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非进口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不能只对本项目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注：（1）截止至开标日，在开标室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上传投标文件地点：在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3年5月16日9点00分。

4.开标地点：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线上“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凭数字证书（CA）在线上传完成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凭数字证书（CA）进行在线解密。

2.有意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大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链接：<https://www.zcygov.cn/luban/ruzhu/sjzc>。具体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与配置操作链接：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dalian&manualId=491&topicId=3999&source=document>。

3.投标人（供应商）完成入驻与配置后，可登入大连市政府采购网→“采购知识”→“采购培训”→“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4.本项目开标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具体业务流程及操作手册请于“http://ccgp-dalian.gov.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844&childrenCode=dlzfcgCategory111”处自行下载学习，并提前按照要求调整好浏览器等相关设置，避免无法在指定时间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参加项目开标、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确认操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5.投标单位须办理CA锁操作指南：<http://ccgp-dalian.gov.cn/luban/detail?articleId=172&filterPublishStatus=true>；CA锁办理：投标人可咨询电话0411-39014467，自主办理数字证书(CA)。

6.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中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免费领取。投标人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7.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中，写明本项目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建议包含手机及座机号码）**，并注意接听来电，以便重要事宜的通知。若因联系电话错误、关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技术支持，请联系客服：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连市中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怡和街32号

联系方式：0411-62885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连永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汇利街红星国际广场3号楼805室

联系方式：0411-82288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元

电　话：0411-82288866、18640846968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3年中山区园林有害生物防治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YH-2023-020 |
| 2 | 采购人名称：大连市中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3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6 | **投标文件上传形式及要求：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电子标书制作及上传要求：投标人需下载并安装大连市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后，生成该项目.jmbs加密格式，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凭数字证书(CA)在线上传完成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线上传的电子标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为指定格式为.jmbs(加密)，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网络上传时间及地点：2023年5月16日9点00分前（北京时间），网络上传至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
| 8 | 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2023年5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3年5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线上“不见面”开标。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止每天8：30—12：00、12：00—16：3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潜在投标人登录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下，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获取招标文件。 |
| 1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注：（1）截至开标日，在开标室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12 | 供货要求：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应分批供货，送货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运输、包装不当及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用户退货，由中标人承担。  ★4.交货时间：应分批供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如遇病虫害等紧急情况，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1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自己有能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时间完成供货。） |
| 13 | ★付款方式：截止2023年10月15日，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实际供货量，经财政审核且资金到位后向投标人一次性付清货款（无息），决算金额不超过中标总价，如超过不予支付。 |
| 14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80%代森锰锌（络合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5 |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均来源于正规厂家，并且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如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4.投标报价应包括：  (1)货物单价；  (2)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表要求的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原价、人工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及乙方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保管费、检测费、验收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5.除总报价外，供应商应报出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厂家、性能、单价、以及组成部件的配置。  6.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省市及地方性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明确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在服务过程中要保证疫情防护相关安全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及相应准备，如产生疫情防护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 16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货物类标准执行。 |
| 18 |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在线投标项目必须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编制后将生成的加密文件在【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  2.为了投标的安全性，投标客户端登录时，需要CA验证身份，若仍未申领CA，请尽快申领，以免影响投标工作。（CA从申领到收货预计耗时2～5天）。  3.投标人通过大连市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标书时，会生成两份电子标书，一份为加密标书，一份为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未加密。网上上传应为加密标书。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0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当开标时遇到加密标书解密异常情况，开标人员应联系授权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由开标人员现场确定解密30分钟是否需延长）将备份标书提交给开标工作人员。系统支持使用备份标书进行评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解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标书，视为未上传投标文件。 |
| 21 | **备份投标文件要求：**  1.制作要求：备份投标文件必须与通过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时间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一套文件，文件名后缀.bfbs的文件格式。  2.份数及存储介质：1份光盘或者U盘（光盘或者U盘刻录的文件格式为不加密格式。  3.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备份文件密封，并进行包封。  （2）包装封皮上应：①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②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备份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递交时间及地点：2023年5月16日08:45-09：00整（北京时间），地点：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五楼开标室门口（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101号）当面递交。  5.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同时出具《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授权函》（授权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6.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备份投标文件。  注：通过“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通过“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采购人名称：大连市中山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本次招标的内容为：中山区园林有害生物防治药剂采购；（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非进口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不能只对本项目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货方式：应分批供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如遇病虫害等紧急情况，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1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自己有能力按照交货时间完成交货）。

★（6）交货地点：搬运至采购人指定药库。

★（7）付款方式：截止2023年10月15日，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实际供货量，经财政审核且资金到位后向投标人一次性付清货款（无息），决算金额不超过中标总价，如超过不予支付。

发票：付款前，投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拟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注：（1）截至开标日，在开标室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xyln.net）、“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5）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提供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或提供工程或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

4.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业。**（划分标准：http://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 ）

**（五）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并符合条件的，其产品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六）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符合条件的，其产品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监狱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监狱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七）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产品报价的3%。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019〕18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3%的加分，计算公式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定的节能产品、并处于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处于有效期内。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2019〕1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必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发布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定的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关于质疑的说明**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原件书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寄送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函件时间为准。

（2）联系人及电话：于元 0411-82288866

（3）通信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汇利街红星国际广场3号楼805室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94号令）执行。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评标办法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但不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收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2）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3.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4.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供货方案；

7.应急预案；

8.违约责任承诺；

9.售后服务方案；

10.产品说明（如有）；

11.投标人业绩（如有）

12.其他；

13.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注：1-12项是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和必须提供的证明资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除外），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投标文件无效。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应包括：

(1)货物单价；

(2)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表要求的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原价、人工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及乙方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保管费、检测费、验收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本次招标的服务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六）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

（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一切义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七）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证明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使用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填报的规格响应表及偏离表。

**（八）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致使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前附表。

**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4.在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3）因中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

（4）中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九）投标有效期**

1.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陆大连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凭数字证书(CA)在线上传完成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线上传的电子标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为指定格式为.jmbs(加密)，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室举行远程开标会议。

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3.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专业经济、技术资格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产品包含进口产品（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4）投标文件签署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或有漏项；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发生重大偏离；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10）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未达到三家以上；

（11）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六）串标**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七）评标原则及方法：**

1.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2。

5.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按照规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8.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9.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10．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以上情况如果得分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1.本项目所采购的**“草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少数服从多数），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送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查。

**（九）定标**

中标的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保证质量、保证服务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招标、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有关文件资料、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备案资料，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经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公告详见《大连市政府采购网》。

**（三）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前或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或大连市中山区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3.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采购人。

4.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永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货物**招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4.代理服务费及请汇至“户名：大连永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周水子支行；

账号：21201500300053006202；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如行业内有合同格式，可采用行业内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报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

**一、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五）结算计量标准：按最终验收交付合格产品的实际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单价合同(大写):(￥:元)人民币。暂定总金额：。具体结算金额待供货完毕后，按本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合格的供货量结算。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物/设备原价、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摆放费及乙方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保管费、检测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开票时间：

1.付款方式、时间：截止2023年10月15日，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合格的供货量，经财政审核且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货款（无息），决算金额不超过中标总价，如超过不予支付。

2.发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拟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损失由乙方自负。

**三、技术资料**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除按批次供货技术资料有特殊要求外，甲方的技术资料以采购发布文件为准，不再特殊提供。

（二）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交货条款**

（一）交货时间：分批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乙方须承诺，如因节日、会议等特殊情况下，承诺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24小时内完成供货。

（二）交货方式：分批供货，送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运输、包装不当及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用户退货，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同意提前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条款执行，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接货的，接货前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七、货物包装、发运、安装调试**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三）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四）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完毕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操作、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更换新产品的，产品保修期自更换交付后重新计算。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使用单位）和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本条款达不到技术要求是指设备运转达不到使用说明书及招标采购技术参数要求，亦是指设备运转因质量问题累次故障，影响甲方生产。

（三）针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在4小时之内积极响应，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如在现场外乙方无法解决甲方的技术问题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六）甲方双方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及分歧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不合格的，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办法处理，因此问题发生的送鉴费用、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货品验收**

（一）**验收前准备：**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使用单位。

（二）**初步验收：**货卸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经初步核查，产品品种、外观、型号、规格、参数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签收数量以交付合格产品数量为准。

货物签收人和验收人为： 。

（三）**最终交付验收时点：**（1）普通材料采购，甲乙双方在货物达到指定地点5个工作日（时间可适当调整）内完成交付验收，在此期间内，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四）**最终交付验收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交付验收合格且本合同要求的全部附带材料交付甲方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五）**责任划分：**货物经初步验收甲方签收后，签收的货物的照管义务由甲方承担。在本条款约定的情形之前，**货物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最终交付验收，仅指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满足货物技术参数及达到使用条件的验收，经交付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产品存在的质量（功能）缺陷和隐蔽问题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如期交货。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交货，延期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部分产品未能如期交货（含验收不合格），经甲方同意补齐，须在日内一次性补齐，如无法补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本产品供货，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日内，退还未交货部分价值的货款到指定账户。

（二）发生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一）款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的3日内，与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退还甲方全部预付款到指定账户。乙方逾期办理退货手续的，甲方有权将货物移出甲方场地，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最终交付验收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或交付验收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经甲方同意进行更换的，更换期间按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逾期交货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依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发出的解除通知或重大事件通知，上述通知或通信可以专人送达,或以挂号信件、EMS或传真(随后以挂号信件)发送。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二）甲、乙双方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均应当在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自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2 种方法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采购人及供应商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范本供参考，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可按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得与实质性条款相背离。**

# 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成分及含量) | 剂型 | 包装规格 | 数量  (公斤) | 技术参数 |
| 1 | 80%代森锰锌(络合态) | 可湿性粉剂 | 常规 | 100 | 产品标签标明为锌锰离子络合态化合物。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80%代森锰锌，剂型为可湿性粉剂。产品标准中：水分≤3%,ph值6-9,细度(通过45μm筛)≥96%,悬浮率≥60%,润湿时间≤60s,在标签中明确防治目标、使用方法、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
| 2 | 70%甲基硫菌灵 | 可湿性粉剂 | 常规 | 100 |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70%甲基硫菌灵，剂型为可湿性粉剂。产品标准中：ph值6-9，悬浮率≥70%,润湿时间≤60s,细度(通过45μm筛)≥98%。在标签中明确防治目标， 使用方法、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
| 3 | 75%百菌清 | 可湿性粉剂 | 常规 | 100 |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75%百菌清，剂型为可湿性粉剂。产品标准中：ph值5-8,悬浮率≥70%,润湿时间≤60s,细度(通过45μm筛)≥98%。在标签中明确防治目标、使用方法、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
| 4 | 25%丙环唑 | 乳油 | 常规 | 200 |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25%丙环 唑，剂型为乳油。在 标签中明确防治目标、使用方 法、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
| 5 | 石硫合剂 | 结晶 | 常规 | 100 |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45%石硫合剂，剂型为结品在标签中明确防治目标、使用 方法、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
| 6 | 25%灭幼脲 | 悬浮剂 | 常规 | 1000 | 有效成分含量25%灭幼脲，剂型为悬浮剂，防治对象为标明美国白蛾等多种害虫，在标签中明确使用方法、 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
| 7 | 4.5%高效氯氰菊酯 | 乳油 | 常规 | 2000 | 有效成分含量4.5%高效氯氰菊酯，剂型为乳油，在标签中明确防治目标、使用方法、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
| 8 | 1%苦参碱 | 乳油 | 常规 | 1500 | 有效成分含量1%苦参碱，剂型为乳油。在标签中明确防治目标、使用方法、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
| 9 | 25%甲维  ·灭幼脲 | 悬浮剂 | 常规 | 1000 | 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0.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4.8%灭幼脲，剂型为悬浮剂。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等多种害虫。在标签中明确防治目标、使用方法、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
| 10 | 10%吡虫啉 | 可湿性粉剂 | 常规 | 1000 | 有效成分含量10%吡虫啉，剂型为可湿性粉剂。在标签中明确防治目标、使用方法、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
| 11 | 40%辛硫磷 | 乳油 | 常规 | 100 | 有效成分含量40%辛硫磷,剂型为乳油。在标签中明确防治目标，使用方法，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

注：★1.上述所有药品的数量为参考数量，采购人根据具体需求以及气候等因素，导致数量有所增减的，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报出每种产品的综合单价，如若中标，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实际合格的供货量乘以对应产品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最终不超过合同价。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供应的每种药剂的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投标无效。

★3.所有农药包装材料、用过的农药瓶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回收处理。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从生产日期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年，所有产品的有效期自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半。如供货时发现产品有效期不足1年半，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进行更换，如因更换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2.针对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包括药害与防治效果），应在4小时之内积极响应，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若现场外无法解决技术问题，应在24小时之内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解决。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农药产品应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国家相关农药监管部门的标准及规定，符合环保要求，并且来源于正规厂家的产品，如发现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2.供货期间，如出现供货时间严重滞后，影响采购使用的情形，采购人可以扣除相应的款项。如出现两次以上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予支付，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相应损失，采购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中标人应安排工作人员，随时提供配送、开箱验货等服务。采购人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7日内负责无条件更换同类新的产品。

4.采购人可通过出厂证明，包装及数量等方面对货物进行验收，也可以随时对产品质量及数量进行抽测验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明所投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厂家等相关信息。投标文件中也可附图片、说明书、合格证明、认证证书等资料予以补充说明。

6.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原价、人工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及乙方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保管费、检测费、验收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7.中标人应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如未达到采购要求，应及时进行调整，直到完全满足其使用要求，如果最终的调整仍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利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处罚的款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严重不满足时，采购人有权利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相关损失追偿的权利。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方案进行供货。如未按要求实施，属于在投标时向采购人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对该投标人进行处罚，处罚的款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将该投标人记为不诚信企业，并会将相关信用情况上报相关部门，拒绝该投标人以后的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部分，由该投标人承担。

9.★交货时间：应分批供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如遇病虫害等紧急情况，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1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自己有能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时间完成供货。）

10.★交货地点：搬运至采购人指定药库。

11.★交货方式：应分批供货，送货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运输、包装不当及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用户退货，由中标人承担。

注：1.“★”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2.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所列货物的技术、功能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要求。

3.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3.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供货期限： 。
  6. 意并接受当发生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我方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 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投标人代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3.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4.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二、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 | 交货单价 | | | | 单项货物总价【项4×交货单价合计】 |
| 货物单价 | 运输、保险、摆放、装卸、验收、售后服务、 检测等费用 | 其他相关费用 | 合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元 | | | | | | | | |

注：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项6交货单价中分类报价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填报。　　　　　 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报价直接转入到投标函中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有调价函时，

　 以调价函中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5. 投标人应将项6中的内容明确填写 日　　　期：

6.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包装、运输及其配套工程等一切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一）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如有）**

**监狱产品报价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 |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情况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参考规格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规定；

（2）投标规格由投标人填写；

（3）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规格及技术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4）本表中填写的规格、参数、功能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产品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如有偏离需投标人详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

1.**“★”号条款及偏离条款**需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具体商务及技术条款逐条详细填写，除**“★”号条款外没有任何偏离可填“全部无偏离”（视为响应招标文件需求全部要求），“★”号条款如有负偏离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填写的服务等内容应与实际投标内容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本文件应按规定填写及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政府（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的证明材料。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 

# 八、违约责任承诺

（格式自拟）

#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产品质保期及有效期的承诺

2.具体售后服务方案

**十、产品说明**

（格式自拟）

1.提供每种药剂的标签，并且标签上应标明该药剂的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

2.投标人对产品的性能、品质等予以说明，形式可以是文字、彩图、数据、检测报告等（如有）。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时间 | 数量 | 金额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专家认定实质内容无法辨认，视为复印件无效。**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二、其 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地 址：

（6）营业注册执照号：

（7）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二）评分中的涉及的其他内容**

1.承诺自己有能力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时间（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订货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如遇病虫害等紧急情况，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1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完成供货。（格式自拟）

2.其他（如有）。

**（三）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 \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承诺，本次参加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所投的下列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以下填列的各项信息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投产品 | 产品属性 | 产品类别 | 是否为强制采购产品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

1. 产品类别，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类别。如计算机、电冰箱、水嘴等。
2. 产品属性：节能、环保、节能环保。
3. 本表应逐项填写，并按规定签署，不得漏项，否则视为该《声明函》无效。
4. 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5.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也可以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书，是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注：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七）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十三、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附件：**

#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监狱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监狱企业扣除率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一）基本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因素** | **满分**  **分值** | **说明** |
| 价格  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解：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
| 技术  部分 | 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 | 11 | 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得11分。  如有偏离：  1.针对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条减1分；  2.从11分基础上开始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注：  （1）该项总得分不可超过11分；  （2）涉及产品功能、结构等语言叙述性描写的技术条款，如果与招标文件有差异，除非评审专家一致认定，否则不被认定为无偏离；  （3）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偏离表》时，应如实填写，未填写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
| 供货方案 | 22 | 1.投标人供货方案的生产、供货计划详细、全面，生产周期、供货周期安排合理，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可行等方面十分优越，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2-17分；  2.投标人供货方案的生产、供货计划比较详细、全面，生产周期、供货周期安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全面，可行等方面比较优越，比较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6-9分；  3.投标人供货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8 | 1.投标人在本项目应急预案的安全保障措施、突发紧急事件的安全保障、事故处理措施等方面详细完善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8-6分；  2.投标人在本项目应急预案的安全保障措施、突发紧急事件的安全保障、事故处理、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比较详细合理，比较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5-3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说明 | 6 |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名称、规格等方面说明详细、内容完善，得6-5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等方面说明较详细、内容较完善，得4-3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一般、内容一般，得1-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  部分 |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15 | 1.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质保期时限、响应时间、备品、更换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得15-11分；  2.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质保期时限、响应时间、备品、更换等方面比较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得10-6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得5-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业绩 | 5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因素 | 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4%的加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计算公式中用K1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节能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相应技术权重×K1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相应价格权重×K1。 |
| 环保  产品 |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4%的加分，计算公式中用K2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相应技术权重×K2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相应价格权重×K2。 |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价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商务评估得分高的。

4、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2 | 投标人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3 |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 |  |  |  |  |
| 4 |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 |  |  |  |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6 | 投标人信用承诺情况 |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审查人签字：  审查人单位： | | | | | |

注：1、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

2、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3 | 投标产品未包含进口产品（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  |  |  |  |
| 4 |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5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  |  |  |
| 6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  |  |  |  |
| 7 |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  |  |  |  |
| 8 |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  |  |  |
| 9 | 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是否达到三家以上（表格内具体列明每家投标人的品牌）。 |  |  |  |  |
| 10 |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11 |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 | | | | |

注：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